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陳凱琦 TEL 07-7531829

受文者：全體國民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19:32

公告編號：11312543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1131221初審場地配置圖.pdf, 1131221員林國小初審會場-地下室.pdf, 委託書.pdf,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4期校長及第25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初選(積分審查)場地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甄選初選(積分審查)訂於113年12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於本縣員林國小地下室辦理。

二、積分表務必請用A3紙張雙面列印，當日所送審查資料請依申請積分表審查內容及評分項目依序排列，以利審查；倘委託他人代理審查，請下載附件委託書填妥並攜帶雙方印章至現場接受審查。

三、初選審查所送自傳資料請務必依甄選簡章內「五、初選(積分審查)—初選(甄選)程序」所定自傳格式及紙張數(限2張)書寫，並另外加簡章附件封面頁(不計入自傳紙張數內)，如所送自傳未依規定辦理，自傳部分先予退件，並請於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送至員林國小教務處補件，方為完成申請程序。

四、初選當日員林國小提供校內停車(汽機車統一由大門口進出)，惟學校停車場域有限，如停滿後，請自行至鄰近停車場所停放。